延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延 长 县 财 政 局 文件

长政人社发〔2024〕95号

关于印发《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延长县财政局　　延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本县区域内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职责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举报奖励由查处举报事项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　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提前退休，违规工伤

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伪造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的；

（四）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五条　举报参保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二）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组织或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丧失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其亲属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六条　举报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病历、处方、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培训记录等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协助、配合他人以伪造材料、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社

会保险参保补缴资格，违规申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事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一）无明确举报对象或经查证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举报已受理或已办结，原处理程序及结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客观事实的；

（三）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判决裁定或已进入上述程序的；

（四）举报事项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公安部门掌握的；

（五）不属于本实施细则规定举报奖励事项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举报行为。

第八条　奖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者。匿名举报并希望获得奖励的，应主动提供能够辨认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第九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举报线索后，应根据职责范围确定举报查处主体：

（一）属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的，由本级负责查处；

（二）属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且涉及其他地区的，应会同相关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查处。

第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的举报线索涉及财政部门职责的，应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查处。

第十一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根据举报事项查证情况，对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认定，作为奖励依据。

第十二条　举报人和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举报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报事项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

（三）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并结案。

第十三条　同一事项由2个或2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由2个或2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1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金额根据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确定，每一举报案件奖励金额最低200元，最高1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为：

（一）查证属实金额在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的，按3%给予奖励，不足200元的补足200元，不超过3000元；

（二）查证属实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按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对同一举报事项分别查处奖励的，奖金合计数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对举报事项查证为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造成基金损失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可能造成的基金损失等因素，给予200—500元奖励。

第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案件查处完毕后，认定奖励资金数额，填写《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1），按照有关程序通过审批后，填写《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附件2）。

第十六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举报事项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举报人联系，反馈查处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送出《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

第十七条　举报人应自接到《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及《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奖金。

不能现场领取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代理人应持举报人出具的委托书（附件3）、举报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举报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举报奖励资金通过举报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其选择的本人其他银行卡发放。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取奖金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

第十八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建立健全社会保险

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奖励台账，负责举报奖励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故意泄露线索套取奖励的；

（三）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导致举报人利益受到损害，或帮助被举报对象转移、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奖励资金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付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奖励费用。县财政应根据本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实际情况及以往举报奖励支出情况，合理确定年度预算额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与县财政局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共同对举报奖励资金进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拨付，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的奖励金额，按规定程序及时将奖金拨付到指定账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奖金的具体发放工作，确保奖金准确、及时发放到举报人手中。同时，应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每笔奖励资金的发放情况，包括举报人姓名、奖励金额、发放时间等，以便于跟踪和审计。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延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

2.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举报人</td><td>姓 名</td><td></td><td>举报时间</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3">奖励情形</td><td>查实造成基金损失险种及金额（元）</td><td colspan="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金额: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金额: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金额:
☐ 失业保险 金额:
☐ 工伤保险 金额:
合计:</td></tr>
<tr><td colspan="4">尚未造成基金损失☐</td></tr>
<tr><td>奖励金额（元）</td><td colspan="3">合计： 大写:</td></tr>
<tr><td rowspan="3">银行账户</td><td>开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审批意见</td><td colspan="4">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意见: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财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分管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入奖励档案，一份交单位财务存档。举报人是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银行账户信息填写对公账户，联名举报的由举报人协商确定一个举报人银行账户信息。

附件 2

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

_____：

你（们）于年月日举报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事项，经查证属实并结案。根据《延长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规定，决定给予你（们）人民币（大写）元的奖励。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及本通知书到我厅（局）办理领取奖励金手续。如本人不能现场办理领取奖励金手续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代理人应携带举报人出具的委托书、举报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举报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和本通知书办理领取奖励金手续。

逾期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延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入奖励档案，一份交举报人。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举报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代办人）：身份证号:

本人因**原因，不能亲自到现场办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的相关手续，特委托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资料，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举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延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印发